GJ——JB2026——1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台山市大江镇公益小学学生厕所改造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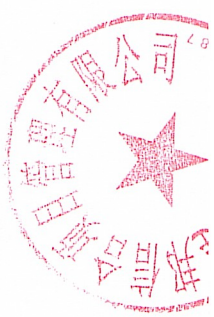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台山市大江镇公益小学（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深圳建邦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名称：台山市大江镇公益小学学生厕所改造工程

工程规模：详见工程量清单

服务类别：B 类（预算编制与结算审核）

工程总投资：约 6.5 万元

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二、　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三、　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五、本合同的造价咨询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造价咨询所有内容为止。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代码：

2026年10月28日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创业花园199栋1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　　号：44250100010000002688

邮政编码：

电　　话：0755-21041397

传　　真：

2026年10月28日